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分署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副分署長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分署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擬具應辦理事項及權責分工表，報請公鑒。

說 明：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業於 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因本次修正主要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職場霸凌之防治，並增加監督、檢查與課責機制。

二、各機關須配合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眾多，為利本分署各科室遵循並明列分工權責，爰參照「農業部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及權責分工表」，爰訂定本分署相關權責分工表，經會辦各科室意見，並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簽奉分署長核准在案。

決 議：

一、洽悉。

二、員工如有顯著危害身心之虞，機關應即時提供相關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等資源，並請各主管主動關懷所屬員工。

三、關於外部委員之組成，建議應注意其專長類別，本分署考量安衛辦法涉及機關內部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及

措施、職場霸凌事件處理等，爰分署外部委員目前邀集消防專業人士、心理諮商師及律師組成，尚屬妥適；另本防護委員會依據本分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得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未來依處理案件之需求，得視案件類型酌予增聘外部專業委員。

四、機關內部教育訓練，應注意課程類別，避免重複辦理。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分署本(114)年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辦理。
- 二、有關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本分署已於 114 年 10 月請各科室協助逐一檢視，如附自我檢核表。
- 三、自我檢核表內「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相關檢查維護紀錄，以及「身心健康防護」項目之本分署健康檢查人數、員工教育訓練成果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另「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及「通報與建議」部分，本(114)年本分署無接獲相關案件。

決 議：

- 一、自我檢核表修正後通過，持續推動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措施。
- 二、請秘書室補充機關各項設備及設施定期檢修之總表，以利查閱。

案由二：本分署依規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二、依據該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除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機關外，應由防護委員會進行督導。」。
- 三、查該要點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依訓練類型及實施對象區分如下：
 -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機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至少 2 小時)
 - (二)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至少 2 小時)
 - (三) 安全衛生勤前教育訓練：各機關執行危險職務公務人員。
- 四、考量本分署歷年提報考試錄取人員少，且各項業務非屬危險職務，爰主要訓練應為現職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建議分工如下：
 - (一) 人事室辦理相關不法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身心健康講座。
 - (二) 秘書室辦理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三) 業務單位則負責辦理業務知能訓練、執行職務有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識。

五、綜上，各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執行情形由人事室負責彙整，以供本委員會審議及上級機關抽查時檢核，是否妥適？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科室依據說明四分工情形，配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陸、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填報本分署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署需彙整所屬各分署 114 年度執行情形，爰配合填報旨揭調查表。
- 二、本分署已依規成立防護委員會，本(114)年度召開一次會議，並均按規定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本(114)年度無安全衛生事故及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擬填報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 15 時 30 分。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12.1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本分署無須組成諮詢會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 、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 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u>0</u> 次)目前無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u>0</u> 次)預計11-12月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第7項本分署無此作業場所。
8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本分署針對辦公場所進行檢視，其11、12、13、14、15、16、17、19等項目本分署辦公場所無此情形。 另各項工程之工地部分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1		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經各科室檢視無危害性等有害物。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年10月7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經各科室檢視無危害性等有害物。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年5月22日</u> 。 2. 訓練日期： <u>114年5月15日</u> 、 <u>11月13日</u> 。 備註：本分署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消防安全講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哺乳室、冰箱、消毒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經檢視本分署無特定勤務人員，爰無訂定及演練。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u>本分署緊急應變計畫、主管聯絡群組</u> 。 2.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9月25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工地部分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4年5月15日、11月13日</u> 。 備註：本分署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消防安全講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經檢視本分署無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爰無訂定及實施勤前教育。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本分署無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本分署非高風險職務機關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p>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p> <p>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 尚 無 (含處理中) 職霸 案件，並 持續加強 宣導職場 霸凌申訴 管道及相關防治規定。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u> </u>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4年無案件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4年無案件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3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4年無案件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4年無案件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4年無案件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4年無案件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4年無案件	§38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____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____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4年無案件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4年09月16</u> 日。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1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 開會議 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 辦法第9 條及各機 關安 全及衛生 設施 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合 規之必要安 全衛生 設備及措 施	依安衛辦 辦法第3 條提供公 務人 員執行職 務安 全及衛生 之預 防及保 護措 施	依安衛辦 辦法第9 條及各機 關安 全及衛生 設施 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合 規之必要安 全衛生 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 置妊娠 中及分娩 後未滿2年 之女性 公務人 員所需 環境及設 備(如哺 乳室等)	定期保養 維護 公務人 員執 行職 務時, 操 作、使 用或駕 駛之機 械、設 備、器 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 人員 執行職 務時, 所提 供之安 全衛 生設 備、措 施及住 宿或休 憩設 施,隨 時 注意檢 修、維 護及清潔
			第3條適 用人員 與第102 條第1項 準用人 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說明	請填寫機 關代碼	請填寫機 關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A19050000	農業部農 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 署																
所屬機關1	A19050200	農業部農 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 署臺中分 署	46	14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虞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 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 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 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1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3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	A19050200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